

海峽兩岸對於犯罪所得查扣與沒收之研究 ——兼述金門、連江地區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

郭永發

- 壹、前言
- 貳、大陸地區對於犯罪不法所得之扣押與沒收法制
- 參、金門、連江地區犯罪所得查扣與沒收之現況與問題
 - 一、問題緣起
 - 二、近 5 年來查獲大陸抽砂船盜採砂石之處理情形
 - 三、查緝大陸抽砂船盜砂之成效檢討與面臨之困境
 - 四、循求解決與突破之建議
 - 五、小結
-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對於犯罪不法所得之扣押與沒收法制上之差異
- 伍、結語

壹、前言

隨著海峽兩岸交流之密切頻繁，跨越於兩岸之犯罪案件亦日益增多，尤其是詐騙、經濟犯罪案件，被害金額或犯罪行為人獲取之不法所得，往往在數億甚至數十億元以上，而兩岸有關財產刑罰之犯罪所得剝奪法制，無論於理論基礎、規範結構，抑或實務運用，卻存在有明顯的不同，為使兩岸彼此瞭解其中之差異性，俾利於兩岸犯罪不法所

得剝奪之執行成效，因此有深入瞭解、比較彼此法制之必要性。又金門、連江地區因其特殊之歷史及地理環境背景，該區域現今面臨何種犯罪類型之查扣、沒收問題，亦將一併提出討論及建議。

貳、大陸地區對於犯罪不法所得之扣押與沒收法制

一、保全程序

扣押，係為保全犯罪證據或將來得予沒收之物之手段，惟大陸地區刑事訴訟法第 134 條規定：為了收集犯罪證據、查獲犯罪人，偵查人員可以對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隱藏罪犯或者犯罪證據的人的身體、物品、住處和其他有關地方進行搜查。對於得為沒收之物之保全，卻未見有條文之明白宣示，其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之搜查規定，目的係為收集犯罪證據、查獲犯罪人；查封、扣押之目的，則係在保全可用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各種財物、文件¹，即便係查詢、凍結犯罪嫌疑人之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亦係為偵查犯罪所需之證據保全手段²。當然，以籠統之「偵查犯罪所需」及「收集犯罪證據」含義，似乎也可將「得為沒收之物」含攝在扣押客體之內，蓋犯罪嫌疑人之不法所得，源自於其之犯罪行為，該等不法所得固為將來沒收之

1. 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第 1 款規定：在偵查活動中發現的可用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各種財物、文件，應當查封、扣押；與案件無關的財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2. 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規定查詢、凍結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





標的，然同時亦為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所產出之證據，故將之含括於「犯罪證據」並為扣押之客體，應無疑義。審理中案件，人民法院若認為依法應當判處被告財產刑者，為免被告轉移、隱匿財產，人民法院得於案件審理過程中，先為扣押或者凍結被告之財產³。

二、犯罪不法所得之剝奪手段

大陸地區刑法第 34 條將「罰金」及「沒收財產」均規定為附加刑（同我刑法之從刑）之類型，為剝奪犯罪行為人不法所得之原則性規定，而其附加刑得獨立適用⁴，非必需附隨於主刑宣告，與我刑法所規定之罰金刑係主刑之一種，及我刑法之從刑原則上並不具有獨立性，必須依附於主刑宣告者不同。

大陸刑法第 64 條固亦有追繳之規定，然其追繳之具體內容與性質，明顯與我刑法第 34 條第 3 款將追繳列為從刑之規定不同；依據大陸刑法之條文體系排列，其第 64 條規定係編排在總則篇第 4 章「刑罰的具體適用」之第 1 節「量刑」中，依照其立法結構來看，應屬法官於具體量刑時，附帶針對財產處置之一種「非刑罰措施」，對於這項措施之理解，應係犯罪行為人所取得之不法利益，本既無權占有，理應追繳或責令退賠，故追繳本質上只是一種「恢復原狀」之手段⁵。

（一）罰金

大陸地區刑法之罰金刑，其目的亦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一定數額之金錢，並作為經濟犯罪、財產犯罪與其他貪利性犯罪之主要經濟制裁手段，而隨著中國大陸市場經濟之改革開放，違犯經濟犯罪者之比率逐年增加，其中甚多之犯罪即係由「經濟組織（企業）」所主導，因此其刑法第 4 節亦規定有單位犯罪，並對單位犯罪科處罰金^{6、7}。

大陸地區刑法總則對罰金刑之適用，並未明定其之最低或最高數額之限制，反在分則各罪中，分別規定三種罰金數額範圍之裁量標準，包括有限額罰金刑，例如其刑法第 192 條規定之「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倍比罰金刑，例如其刑法第 191 條第 1 款規定之「洗錢數額百分之 5 以上百分之 20 以下罰金」；無限額罰金刑，例如其刑法第 125 條第 3 款規定之「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除前開法定範圍標準外，司法審判機關在實際個案裁量時，仍需依照其刑法第 52 條規定根據犯罪情節決定罰金之數額，例如違法所得數額、造成損失的大小等，並綜合考慮犯罪行為人繳納罰金的能力；刑法未有明確規定罰金數額標準時，罰金之最低數額不得少於 1 千元；對未成年人犯罪應當從

3.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財產刑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9 條。
4. 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73 條第 3 款規定：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的案件，應當同時對偵查中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解除查封、扣押、凍結。對被不起訴人需要給予行政處罰、行政處分或者需要沒收其違法所得的，人民檢察院應當提出檢察意見，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處理。有關主管機關應當將處理結果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
5. 古承宗著，財產刑罰作為「剝奪不法利益」之手段—兩岸（財產）刑罰制度比較，軍法專刊第 55 卷第 4 期第 128 頁。
6. 大陸刑法第 30 條規定：公司、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實施的危害社會的行為，法律規定為單位犯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7. 大陸刑法第 31 條規定：單位犯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判處刑罰。本法分則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輕或者減輕判處罰金，但罰金之最低數額不得少於 5 百元⁸。

(二) 沒收財產

沒收財產係沒收犯罪行為人個人所有財產之一部或者全部。在判處沒收財產時，不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家屬所有或者應有之財產⁹。沒收財產以前犯罪行為人所負之正當債務，需以沒收之財產償還者，經債權人請求，應當償還¹⁰。此處所謂「沒收財產以前犯罪行為人所負之正當債務」，依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之解釋，係指犯罪行為人在判決生效前所負之他人合法債務而言¹¹。又依大陸地區刑法規定“並處”沒收財產之犯罪，其人民法院在對犯罪行為人判處主刑同時，必須依法判處相應之財產刑；規定“可以並處”沒收財產之犯罪，則應當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及犯罪行為人之財產狀況，決定是否適用財產刑¹²。沒收財產所剝奪之犯罪行為人財產可以是金錢，也可以是其他形式的財產，但應保留依靠犯罪行為人扶養而無其他生活來源之家屬必要之生活費用。對於依法確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債權，亦得為沒收財產之範圍，但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之犯罪行為人，同時被判處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全部支付，或被判處沒收財產者，應當先承擔對被害

人之民事賠償責任¹³。又沒收財產之數額應根據犯罪之性質、情節確定判處沒收犯罪行為人財產之一部或全部。判處死刑之經濟犯罪行為人，得依法判處沒收其個人所有之全部財產；判處死緩刑、無期徒刑之經濟犯罪行為人，依法可以判處沒收其個人所有全部財產或大部分財產¹⁴。

犯罪行為人違法所得之一切財物，應當予以追繳或者責令退賠；對被害人之合法財產，應當及時返還；違禁品和供犯罪所用之本人財物，應當予以沒收¹⁵。如前所述，此處所謂之「追繳」並不具有刑罰性質，若將之解為屬沒收犯罪行為人財產之執行方法似更妥適。在貪污、受賄案件中，如已追繳全部或大部分贓款贓物，應視具體情況酌量從輕處罰；犯罪行為人及其親友主動退贓或者在辦案機關追繳贓款贓物過程中積極配合者，於法院量刑時應當與辦案機關查辦案件過程中依職權追繳贓款贓物者有所區別；職務犯罪案件立案後，犯罪行為人及其親友自行挽回之經濟損失，司法機關或犯罪行為人所在單位及其上級主管部門挽回之經濟損失，或因客觀原因減少的經濟損失，不予扣減，但可以作為酌情從輕處罰之情節¹⁶。

對犯罪嫌疑人違法所得的財物及其孳

8.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財產刑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2 條。

9. 大陸刑法第 59 條規定：沒收財產是沒收犯罪分子個人所有財產的一部或者全部。沒收全部財產的應當對犯罪分子個人及其扶養的家屬保留必需的生活費用。在判處沒收財產的時候，不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家屬所有或者應有的財產

10. 大陸刑法第 60 條規定：沒收財產以前犯罪分子所負的正當債務，需要以沒收的財產償還的，經債權人請求，應當償還。

11.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財產刑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7 條：刑法第 60 條規定的“沒收財產以前犯罪分子所負的正當債務”，是指犯罪分子在判決生效前所負他人的合法債務。

12.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財產刑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1 條規定。

13. 大陸刑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

14. 大陸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經濟犯罪案件適用財產刑幾個問題的討論紀要。

15. 大陸刑法第 64 條規定。

16.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職務犯罪案件認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節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4 點。





息，應當依法追繳¹⁷。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偵查之貪污、賄賂等經濟犯罪案件，受理後，被告死亡者，不予立案，已經立案者，應當撤銷案件。但對已經死亡之被告貪污、挪用之公共財物一律追繳；賄賂財物及其他違法所得一律沒收。追繳之貪污、挪用財物，退回原單位；依法不應退回原單位和沒收之財物收入，一律上繳國庫，並在不立案或者撤銷案件決定書中載明¹⁸。

三、小結

大陸地區刑法以罰金及沒收財產之附加刑，作為犯罪不法所得之剝奪手段，與臺灣地區之沒收法制存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其沒收財產內容，除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外，尚包括沒收犯罪行為人原本保有之財產利益，故在臺灣地區沒收法制下所無法沒收之屬被告所有之無體物與因原物變得之具有經濟價值之物，及追繳時之價額計算方式爭論等問題，均不會發生於大陸地區之沒收財產法制中。惟沒收犯罪行為人自身原先保有之財產利益，恐有違罪責原則及剝奪犯罪行為人再社會化之機會。

參、金門、連江地區犯罪所得查扣與沒收之現況與問題

一、問題緣起

金門與連江地區之案件類型，向來均較為單純與傳統，鮮少有重大經濟犯罪或新興犯罪發生，尤其是連江地區，因各島嶼均屬岩質海岸，地形陡峭，船隻不易登陸，故毒販、走私者，較不喜以該處作為轉運之地點，且由於氣候、交通不便及駐島國軍陸續撤離

等等因素，即便有小三通之加持，連江地區之主要島嶼（南竿、北竿、東引、莒光）街景，較之 30 年前益加蕭條¹⁹，而經濟規模則仍停留在傳統之海島漁村生活交易景象，故較無可觀而足以引發議題之案件提供討論。反較是金門地區之國土保安問題，顯得更為重要且急待解決。

近年來，大陸抽砂船不斷越界，侵入金門海域盜取砂石，造成金門海域沙灘迅速流失，海岸線逐年後退、內縮，海水倒灌、土質鹽化，嚴重危害金門地區之國土安全²⁰，而我方究應採取如何之因應對策，及對於查扣之大陸抽砂船、人員應如何處置，始較能符合法律規範並有效遏阻盜採犯行之繼續發生，均有逐一討論之必要。

二、近 5 年來查獲大陸抽砂船盜採砂石之處理情形

金門地區終止戰地政務後，有關海防之維安工作，已由國軍移交予具司法警察機關性質之海巡署負責，而海巡署所屬機關查獲大陸抽砂船盜採砂石案件後，除將船上人員以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竊盜等罪嫌，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偵辦外，另將船隻行政查扣，船長則函送金門縣政府，由金門縣政府依土石採取法行政處分，茲將移送後之行政、司法處置，分項敘述如下：

（一）行政處置

海巡機關近 5 年來（96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所查獲之大陸抽砂船越界盜採砂石案件，總計有 36 件；抽砂船除由海巡機關行政查扣外，船長部分則函送金門縣政

17. 大陸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第 220 條規定。

18.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檢察機關受理後被告人死亡的經濟犯罪案件贓款贓物如何處理問題的批復。

19. 本文作者曾於 73、74 年間，在馬祖北竿服兵役。

20. 聯合報 101 年 7 月 18 日 B 版 4「海砂抽取嚴重 金門『桑田變滄海』」之新聞報導。

府行政處分，均經金門縣政府以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裁罰，裁處金額總計有新臺幣（下同）3,900萬元之多，且皆須繳清罰鍰後，始得取回船隻。

第九海巡隊查扣大陸船舶盜採砂石明細表（96-101年）²¹

查獲日期	件數	裁處情形
96.1-12	9件	行政裁罰共700萬元（每件100萬元，2件一事不二罰）
97.1-12	7件	行政裁罰共600萬元（每件100萬元，1件一事不二罰）
98.1-12	6件	行政裁罰共600萬元（每件100萬元）
99.1-12	5件	行政裁罰共500萬元（每件100萬元）
100.1-12	5件	行政裁罰共700萬元（自100.12起每件改裁罰200萬元）
101.1-6	4件	行政裁罰共800萬元（每件200萬元）
總計	36件	3,900萬元

（二）司法處置

海巡機關所查獲之大陸抽砂船船上人員，均以違反國家安全法、竊盜等罪嫌，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而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受理此類案件，初始均認其盜採砂石行為犯罪情節輕微，除非有再犯遭查獲，而改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外，率皆給予緩起訴處分，且所附緩起訴處分條件，均僅要求書立悔過書，或令其爾後不得侵入我領域及盜採砂石等事項，直至99年11月間起，發覺盜採情形日益嚴重，始於緩起訴處分條件要求被告每人應支付5萬元緩起訴處分金與國庫，100年11月間增加為每人6萬至12萬元，100年12月間起增加為每人15萬元，希冀加重緩起訴處分條件，藉以遏止大陸抽砂船之持續盜採犯行，然而盜採行為似未稍事停歇。

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大陸地區人民盜採砂石案件處理情形（96-101年）²²

移送時間	件數	偵辦結果
96.1-99.5	26件 146人	除3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外，其餘均緩起訴處分，且所附緩起訴條件均僅要求書立悔過書，或命其不得再越界盜砂
99.11-100.5	2件 11人	均緩起訴處分，每人應支付5萬元緩起訴處分金與國庫
100.11	2件 12人	均緩起訴處分，4日查獲之6人部分，每人應支付緩起訴處分金6萬元；7日查獲之6人部分，每人應支付12萬元
100.12-101.6	6件 10人	均緩起訴處分，每人應支付15萬元緩起訴處分金與國庫

21. 本明細表係依據第九海巡隊、金門縣政府提供之資料製作而成。

22. 本明細表係依據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近5年來對移送之大陸抽砂船盜砂案件偵辦結果統計製作而成。





三、查緝大陸抽砂船盜砂之成效檢討 與面臨之困境

針對大陸抽砂船之越界盜砂行為，負責第一線海防維安之海巡機關，或也相當努力地持續取締，而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亦各在其職權範圍內，斟酌提高行政處分罰鍰，及加重緩起訴處分條件，但何以大陸抽砂船依然不懼高額罰款，竟一再越界盜取砂石，探究其原因應有兩端；其一，盜採砂石確有厚利可圖，縱遭查獲處罰，扣除罰款及所有人事成本，仍有利潤可享；其二，大陸不法之徒可能認我執法單位取締態度溫和，驅趕者多，逮捕、扣船者少，萬一船隻遭扣，亦可繳清罰款取回，日後繼續盜砂即可回補損失，故而心存僥倖。上開原因研判並非毫無根據，曾有遭逮捕之大陸抽砂船船長陳稱：一艘新的中型（1000噸許）抽砂船約人民幣1百萬元，船東1個月可賺人民幣10幾萬元，作業不到1年即可回本，其受僱船東已有半年以上，出來抽砂時間約在下午4、5時許，平時均有大約10幾艘抽砂船同時在金門海域作業，沒有休假日，只要天氣許可就會出來作業，其係首次遭逮捕法辦等語²³，佐之金門漁民反應海巡署雖有取締，但大陸抽砂船仍照樣在山后、古寧頭等海域抽砂，及金門海域沙灘嚴重流失等事實²⁴，足認大陸抽砂船越界盜採砂石確實極為猖獗，我相關主管機關之查緝、處分作為，並未發生有效之遏止作用。

依據上述近5年來海巡署所署機關查獲之盜砂案件數來看，每年約僅有5艘越界盜

採砂石之抽砂船遭查扣法辦，與實際非法侵入金門海域盜砂之船隻數量相比，恐有極大之出入，負責查緝之海巡機關是否確實執行取締任務，應有再做檢討之必要，但將查緝不力之責任全歸諸於海巡機關，似也有欠公允，蓋查緝到案後之行政、司法處置方式，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充分配合，均足以影響第一線查緝機關之態度與士氣，以船隻查扣後之保管為例，目前料羅港之公務碼頭最多僅能容納兩艘抽砂船停泊²⁵，易言之，以現有之硬體設備，至多僅能保管兩艘查扣之船隻，若有第3艘船隻查扣，即陷入無處停靠保管之窘境，使負責查緝之海巡機關裹足不前，難以放手取締，而有心人士亦可推測，凡有兩艘抽砂船遭查扣，在未「贖回」期間，即可放心越界盜砂，因海巡機關將不會查扣船隻，自找麻煩；再者，司法機關對此類案件之處理態度，亦為關鍵，若裁處流於寬縱，除使負責第一線取締任務之公務員無所適從，影響其積極查緝之決心外，更使盜砂者有恃無恐，盜採行為將益形囂張而難以阻遏。

四、循求解決與突破之建議

金門海域國土安全之維護，絕無可能由單一查緝機關獨立完成，各權責機關應體認本議題之嚴肅性，捐棄機關本位主義，在各自之職責範圍內通力合作，始能克竟全功，試就行政、司法機關應速建置之軟、硬體設備，及將來可考慮採行之處置方式，分述如下：

23. 本文作者曾於101年3月6日上午，親至海巡署某單位訪談經檢察官責付於該處之大陸抽砂船沈姓船長及王姓船工。
24. 中央社101年7月17日「海巡座談 金門漁民怨陸越界」之新聞報導，引自聯合新聞網。
25. 扣押是否為沒收之必要前置程序？有學者認為沒收乃僅針對實存且已被查扣之財物方得宣告，刑法無法對於未被查扣或非實存之財物為沒收（參見柯耀程沒收、追繳、與抵償法理詮釋系列《二》剝奪犯罪工具與不法利益之思維，軍法專刊第57卷第4期第101頁）。但通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沒收並不以實際已經查扣之物為適用之對象。（金門海巡隊長楊紋寧表示）。

(一) 行政支援與處置之建議

海巡署及金門縣政府應儘速協調、建置，船隻查扣後之保管處所；查扣船隻保管處所之欠缺，係目前海巡機關面臨最大之執法障礙，此一問題若不儘速解決，查緝成效永難提升。行政處分部分，雖自 100 年 12 月間起，調高裁罰金額為 200 萬元，然未見有遏止之效果²⁶，而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之裁量範圍，係自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鍰之間，200 萬元罰鍰僅係中度以下之裁處，是金門縣政府之行政處分裁量，應有斟酌再予調整之空間。

金門縣政府應儘速著手調查、建立盜砂行為與金門海域國土流失、生態環境變遷之因果關係及數據；海巡機關即便未實施強制取締或驅趕手段，亦應隨時監控攝錄侵入金門海域盜採砂石之大陸抽砂船影像存檔，而上開調查及攝影資料，日後將用於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扣案抽砂船之有利佐證資料。

(二) 司法處置之建議

目前海巡機關查獲大陸抽砂船後，係採人、船分離方式移送，亦即船長、船員部分以涉嫌盜竊、違反國家安全法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船隻部分則行政查扣至行政處分罰鍰繳清後始予以發回。惟，此種處理模式並無法有效阻絕盜採行為，已如前述；本文以為，唯有沒入或沒收查扣之抽砂船，使盜砂者血本無歸及無法再以之資為盜砂工具，方能收立竿見影之遏止效果。大陸抽砂船越界侵入我領域盜砂，除觸犯我刑事法律外，其未經許可採取土石，

亦係違反我土石採取法所規定之行政法義務，依該法第 36 條之規定，須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整復及清除其設備，屆期仍未遵守者，始得沒入其設備或機具；此處所謂之「整復」應係指「恢復原狀」而言，則盜採砂石者是否只要將盜採之砂石拋回原處，即符合「整復」要件？且盜採之砂石係在海中取得，其實際盜採位置及「整復」是否已然完畢？在在均有認定上之困難，是採行政沒入抽砂船之措施，將存有裁量條件究否成就之適法性爭議。

行政沒入即不可行，則唯有從司法沒收循求解決；我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此處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必該物於犯罪有直接關係，始足當之²⁷。查，侵入金門海域之大陸抽砂船，其設計、建造伊始，即係供為採集砂石之用，而不法之徒復以之用來盜取我方砂石，該抽砂船自屬供竊盜犯罪所使用之物甚明。又大陸抽砂船之所有人，均隱身於幕後操縱、指揮其僱用之船長（員）越界盜取砂石，是其彼此間，顯均具有犯意聯絡之共同正犯關係，故海巡機關雖僅逮捕船上人員移送法辦，然該抽砂船之所有人仍屬「犯人」，依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規定，查扣之抽砂船仍得宣告沒收²⁸。

其實，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曾於 96、97 年間，針對第二次越界盜砂而遭查獲之被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亦均為有罪之判決，然就查扣之抽砂船部分，卻皆未宣告沒收，其理由有：

26. 101 年 7 月 22 日復發生大陸抽砂船越界盜採金門金沙田埔外海砂石，且衝撞我取締之海巡船艇之事情。中央通訊社 201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30 網路新聞報導。

27.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 4322 號、78 年度台上 2681 號、92 年度台非 231 號判決可資參照。

28.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927 號判決要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係規定「犯人」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得宣告沒收，並非規定屬「被告」所有之物，始得宣告沒收。而共同正犯，於意思聯絡範圍內各負全部責任，則其任何成員均為「犯人」，因犯罪所得之物，祇須屬於「犯人」所有，即得宣告沒收。





「本件竊盜過程中使用之抽砂船，並非義務沒收之物，且平時均有合法用途，僅一時偶然成為犯罪工具，為避免過度干預被告之財產權，甚至影響日後被告等人以正途營生之機會，基於刑罰相當性與目的性之考量，不予沒收」²⁹、「扣案之抽砂船雖係被告盜採海砂非法越境所用工具，然該船尚非竊盜、偷渡使用之物，且造價甚高，與被告所竊海砂之價值不成比例，倘予沒收難免失衡，爰均不論知沒收」³⁰等語。惟，依上述訪查所得，在金門海域出現之大陸抽砂船，平時恐均淪為盜砂之用，而非一時偶然成為犯罪工具，不予沒收理由認「平時均有合法用途」，顯與事實有所出入，且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係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屬被告所有，即得宣告沒收，並未規定係「專供」犯罪使用之物，始能宣告沒收³¹，是判決理由以抽砂船平時有否合法用途，作為沒收之判斷標準，似未適法。又前開另一不予沒收之判決，先認「扣案之抽砂船雖係被告盜採海砂非法越境所用工具」，復謂

「然該船尚非竊盜、偷渡使用之物」，其判決理由顯已先後矛盾；況且，查扣之抽砂船確係作為盜砂之用，已為客觀之事實，認其為供竊盜犯罪所用之物，應無疑義。再者，自利益權衡原則觀察，僅以抽砂船當次盜採之砂石利益與該船隻之造價比較，遂認沒收處分有過度干預被告財產權及失所平衡，顯然係以單點直視之微觀角度為衡量標準，卻忽略金門海域生態遭受難以回復之嚴重公共利益被害。

綜上所述，為保金門海域生態得以永續發展，本文建議，金門地檢署針對海巡機關移送之越界盜砂案件，應試著以起訴併聲請沒收抽砂船之方式進行追訴處罰³²，而於偵查中則應充分收集用以說服法官，使其同意宣告沒收扣案抽砂船之證據資料，包括前已述及之盜砂行為與金門海域生態環境破壞因果關係調查，及大陸抽砂船平日越界盜砂之攝影資料等等；對於在押或責付於海巡機關之涉案被告，則應詳盡訊問之能事，使抽砂船之盜砂暴利、慣行等

29. 金門地院 96 年度城簡字第 35 號、第 36 號刑事簡易判決。

30. 金門地院 97 年度易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

31.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4865 號判決。

32. 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曾於 99 年間，將涉嫌越界盜砂之被告緩起訴處分，僅單獨就查扣之抽砂船依刑事訴訟法等 259 條之 1 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惟先後經金門地院及金門高分院駁回聲請及抗告，其駁回理由為：「按檢察官依第 253 條或第 253 條之 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定有明文。…。則本條文既明定：「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即已限定該物須為「被告」所有，始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與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所定不同，自無從依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擴充解釋非屬本件被告之其他共同正犯所有之物，亦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再者，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40 條亦有明文，是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沒收，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其適用乃以主刑宣告存在為前提，與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規定係單獨宣告沒收亦有不同，無從予以適用或比附援引。…，然扣案之大陸籍「翔盛號」抽砂船為「黃建明」所有，…，則該抽砂船既非被告王添福等 6 人所有，而係「黃建明」所有，亦非屬違禁物，縱「黃建明」為本件共同正犯，然因本件並非適用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所為之沒收，揆諸上開說明，仍無從將非屬被告王添福等 6 人所有之「翔盛號」抽砂船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金門高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

惡跡，均能彰顯於筆錄之上，讓審理之法官得據以為妥適之裁量，並同意為沒收之宣告。

五、小結

金門海域之環境保護及國土維安，須由各相關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完成，面對不斷入侵盜砂之大陸抽砂船，本文認為唯有採司法沒收處分，始能有立竿見影之遏止功效，惟其前提則必須有相關之行政奧援及縝密之蒐證方能克竟全功，這其中包括扣押船舶保管處所之建置，盜砂與環境破壞因果關係之調查及數據之建立，平時對入侵船隻影像資料之攝錄收集，及各承辦人員對此類案件之用心辦理與關注等等；當然，法院也必須以宏觀之角度，審慎權衡盜砂行為對金門海域生態環境破壞之公共利益危害，與剝奪該犯罪行為人以之為犯罪工具之抽砂船個人財產權間之利益輕重，應較能取得妥適且合於公益之判斷。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對於犯罪不法所得之扣押與沒收法制上之差異

一、臺灣地區之罰金刑係屬主刑，依我刑法第 58 條但書規定，法院於科處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是此規定，固可認罰金刑亦為剝奪犯罪不法手段之一環。惟若從我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4 條，亦即行為人所犯如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法院得將自由刑更易為罰金刑，且罰金刑亦有緩刑之適用等規定來看，臺灣地區罰金刑之制裁手段，顯然仍著重在行為人犯罪行為本身之否定與非難，而非在剝奪行為人因犯罪所產生之

附帶效益，包括用以犯罪之器物與工具，及因犯罪所取得之利益。反觀大陸地區之罰金刑規定，則與沒收同為附加刑之一種，罰金刑制裁之重點即在剝奪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其功能被強調在做為一種純粹的經濟制裁工具，通常係針對經濟犯罪、財產犯罪與其他貪利性犯罪。

二、臺灣地區之從刑原則上必須依附於主刑而存在，不具獨立性，故如被告於偵審中死亡、通緝等原因而無法對之為主刑之宣告時，其因犯罪行為所取得之不法所得，亦將無法予以沒收，形成剝奪不法所得法制之一大漏洞。大陸地區之附加刑則具有獨立性，無需主刑之宣告，即得單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不法所得，例如對已經死亡之被告貪污、挪用之公共財物、賄賂財物及其他違法所得，均應一律予以追繳、沒收³³。

三、關於沒收財產部分，臺灣地區原則上係以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行為所取得之不法所得為範圍，逾此部分不得為之。大陸地區之沒收財產，則係沒收犯罪行為人個人所有財產之一部或者全部，即便不屬於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行為所取得之不法所得，然卻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亦在沒收之列。

四、臺灣地區將追繳規定為從刑，做為執行剝奪犯罪不法所得時，所採行之手段或方法之一種。大陸地區之追繳規定，則係屬於法官量刑時，附帶財產處置之一種「非刑罰措施」，在解釋上，應認係犯罪行為人所取得之不法利益，本既無權占有，理應追繳或責令退賠，故其本質上只是一種「恢復原狀」之手段。

五、臺灣地區之實務及學說，向來均認為沒收係國家對於扣押之犯罪相關物件或財

33. 同註 18。





產之權利予以剝奪，並將之自始移置於國家權利之下，屬於國家對該財產權利之原始取得，是原先存附於沒收標之物之權利全部歸於消滅³⁴，犯罪行為人之債權人，亦無法請求就沒收標之物先為滿足其債權之權利。大陸地區之沒收財產法制，則係規定沒收財產判決生效以前，犯罪行為人所負之他人合法債務，需要以沒收財產償還者，經債權人請求時，應當先予償還，足見其沒收概念應認係國家對沒收財產權利之繼受取得。

伍、結語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犯罪所得剝奪法制，確存有相當程度之差異。首先，臺灣地區刑法之罰金刑係屬主刑之一種，而大陸地區刑法卻將之規定為附加刑；臺灣罰金刑之刑罰目的，較重於行為人行為之處罰，大陸罰金刑之刑罰目的，則側重於對抗貪利性經濟犯罪之犯罪所得剝奪。在沒收制度部分，兩岸所規定之具體內容亦不盡相同，臺灣刑法將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為從刑，原則上不具有獨立性，必須依附於主刑而存在，同時並賦予法官裁量權，惟於實務運作及解釋過程，卻使沒收範圍受到侷限，影響犯罪所得剝奪之效能；反觀大陸刑法雖也將沒收財產規定為附加刑，然具有獨立性，可以獨立適用，且其得予沒收之範圍，除犯罪

行為人犯罪所得外，尚包括犯罪行為人原先所保有之財產利益，從打擊重大經濟犯罪、貪污收賄案件之實際層面來看，固然有其正面積極的效益，但從罪責衡平原則來看，似有過度剝奪而有侵害犯罪行為人財產權之虞，同時對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也產生不利之影響，是否有助於犯罪預防目的之達成，應可再為思考。

金門海域之國土安全維護部分，建議行政機關應儘速建置船隻查扣後之保管處所、隨時監控攝錄侵入金門海域盜採砂石之大陸抽砂船影像存檔、著手調查盜砂行為與金門海域生態環境變遷之因果關係及數據，並酌量提高行政裁罰之金額；針對海巡機關移送之越界盜砂案件，檢察官應詳為蒐證，斟酌個案情形改採起訴併聲請沒收抽砂船之方式進行追訴處罰，而法院亦應審慎權衡盜砂行為與金門海域環境破壞之公共利益，妥適裁量，並為沒收之宣告，始能收立竿見影之遏止功效。

(作者為最高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34. 法務部法檢字第 0970800203 號函示，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法院之確定判決沒收犯罪工具小客車，係基於國家公權力取得，所有權人已屬國家，與一般權利移轉取得之情形有別，屬原始取得，標的物上之一切義務應全部消滅，經過拍賣程序由拍定人拍定後，因一切義務應全部消滅，拍定人應可依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具之公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移轉，拍定人僅需對拍定後之標定物負責，至於之前之汽車貸款、交通裁罰罰鍰及牌照、燃料稅等債權債務，應由原權利人向甲求償。林山田著刑法通論，自版，3 版，1989 年 10 月，第 384 頁。惟亦有學者認沒收之重點，應置於剝奪犯罪利益及阻絕犯罪之再發生，不應是一種國家權利之原始取得，亦即沒收之對象，應指行為人被查扣之持有或所有之物或財產，不問是否單純屬於行為人所有，即使持有也屬於沒收之範圍，進而沒收之後，依照物或財產之權利歸屬，而為發還或收歸國有（參見柯耀程沒收、追繳、與抵償法理詮釋系列《二》剝奪犯罪工具與不法利益之思維，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4 期第 102 頁）。